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李振杰
方明營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林鎮國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王國樑（毛維凌代）			張中復	邵宗海	劉梅君	林秀雄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	楊亨利	李志宏	劉江彬
張士傑	李仁芳（陳翠娥代）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傅琪貽
萬依萍（黃瓊之代）		彭世綱	王 俊	翁秀琪	臧國仁（翁秀琪代）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王定士	秦夢群	井敏珠
陳木金	高桂惠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張雙英	彭明輝	劉若韶
黃柏棋	張堂錡	劉維開	汪文聖	王太林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沈錡坤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黃紹恆	林修澈	吳烟村	張復華
陳香梅	朱美麗	黃智聰	關秉寅	段重祺	張金鶚	何靜嫻	趙竹成
隋杜卿	王海南	何賴傑	陳洸岳	溫偉任	馬秀如	鄭天澤	楊光華
陳建維	王正偉	郭維裕	鄭宗記	廖四郎	余千智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茅慧青	徐孟宜	張介宗	黃瓊之	藍 亭	彭桂英
黃啟輝	尤雪瑛	陳美芬	莊鴻美	于乃明	高苓苓	羅文輝	鍾蔚文
車蓓群（張郇慧代）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林元輝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湯志民	倪鳴香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許登翔	蔡明順	周明竹	張鋤非	劉勝驥	陳陸輝
熊自健	袁明玉	熊依翎	游智彬	蘇晉育	陳德真	彭立珉	何明耀

列 席：湯志民 王玥凌 沈維華 楊蓓琳 石舫亘

請 假：劉心華 盛杏媛 林森田 黃秉德 林長寬 江慧婉 袁 易

缺 席：霍德明 徐聯恩 陳彰儀 陳樹衡 王惠玲 馮震宇 林柏生

于卓民 康榮寶 鄭宇庭 鄭鴻章 江永裕 顏錫銘 黃譯瑩  
高騰蛟 方崇宇 陳乃瑜 許原彰 吳昆霖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二五）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提名詹志禹教授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決 議：通過，同意核聘詹志禹教授遞補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政人字第0九二00一二0七七號聘函辦理核聘事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士班暨碩博士班課程改革方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通過。

（二）本校大學部共同必修學分：

1、校定通識課程學分為28~32學分，分為「基礎語言通識」及「一般通識」兩大類。

2、「基礎語言通識」類別中包含：「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學科。

3、「一般通識」類別中包含：「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生命）」及「社會科學」三類別，以上三大類均可設計跨領域學科或課程。

4、除「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各為 4-6 學分外，「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生命）」及「社會科學」各為 4-12 學分。

(三) 本校學士班學分結構：

- 1、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2、各系選修學分應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3、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
- 4、有特殊情況之系所，請以專簽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可暫緩調整學士班學分結構，但畢業必修學分仍不得逾畢業總學分百分之六十五，並以五個系為原則。如經簽奉核准，最遲應於九十五學年度前依前開決議內容調整完畢。

(四) 本校碩、博士班課程結構：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五) 至於，必修課降低、選修課增加後，本校三明治選課制度如何進行配套及如何提高系所開放課程對外的意願等事項，將列為下一階段推動的目標。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政教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五七九號函請各系所進行九十三學年度必修科目之修訂；並草擬「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 九十三學年度必修課程修定後，三明治選課方式將配合新課程研議新的選課相關配套措施，並重新編寫大一新生選課須知。

★覆議案：

本案決議事項，經與會代表討論表決後，修正如下：

- (一) 決議（二）之 3「一般通識」類別之「人文科學」名稱修正為「人文學」。
- (二) 決議（三）之 2 修正為「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

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 有關決議(二)本校學士班「基礎語言通識」之外國語文部分，依前次決議為4~6學分，如英語系課程規劃有疑問時，請另案提會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並請教務處嚴格把關。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增列「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等文字，以配合各系所開設性質特殊之科目，需有彈性之計分方式。

(三)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增列「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等文字，以配合第二十六條條文之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政教字第0九二00一一七二九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請審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

執行情形：

(一)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函指示，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需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案將依前項規定，提送十二月廿四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部審核。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因本案無急迫性，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此案暫時擱置，俟校發會就學校的整體推廣教育政策、架構與辦法討論後再議。

執行情形：全案業移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辦。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政學務字第0九二00一—九四八號函轉知各單位。

## 三、主席報告：

(一) 各位老師、同仁及同學，大家早安。本次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在這個會期內，我們完成了幾個重要的議案，特別向校務會議代表致意，新的一年剛開始，在這先向大家拜個年，謝謝各位的支持。

(二) 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本校要頒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給捷克前任總統哈維爾先生，哈維爾先生是劇作家、文學家、政治家也是人權的鬥士，也曾獲頒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等學位。他在台灣訪問期間，本校擬頒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屆時歡迎各位蒞臨觀禮。

- (三) 日前，財政部針對各校眷舍問題進行相關研議措施，本人剛好擔任國立大學院校協會理事長，故曾與協會會員（校長）二度拜訪行政院游院長及教育部黃部長，直到九十二年十二月中旬，終於在行政院會議中定案，本校權益無損。
- (四) 回顧過去一年中，本校不是很平靜，在 SARS 期間雖然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但後半年的論文評比事件，則是花了很多時間、經過多次的處理，也與教育部長、次長進行多次會談，並單獨向行政院游院長報告，說明目前整個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尤其是最近的高等教育特別偏向研究，這對高等教育造成不小的傷害，對人文社會科學的偏失也非常明顯，這個事件應可算是已經平息了，而且教育部長在部務會議中也不再提及「研究型大學」改以「一流大學」、「重點大學」等基本觀念代之。最近教育部成立了「人文社會科學促進方案」，預計每年將提撥五億元經費，表示教育部也有這種體認了。論文事件剛開始有點負面，但經過本校全體師生努力，現在已有正面的發展了，這點要向全校的同仁致意。
- (五) 最近本校接獲校友非常慷慨允諾三年內捐款六千萬，第一年的二千萬捐款已經匯入本校了，學校將利用這筆錢，推動延聘傑出人才、促進優良期刊及設立講座等事項。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1、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法規會，審議本次校務會議議案排序如本次會議議程。
- 2、本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之第五案及第六案因涉及全校老師的權益，恭請各位代表，於討論時請多加注意。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討論情形，報告如下：

第一案：審核本校年度新興計畫承接同意書(草案)。

第二案：討論「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三案：討論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案，計有三案。

第四案：有關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繼續討論中。

第五案：討論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繼續討論中。

第六案：討論本校組織調整事宜，涉及學務處、軍訓室、心理諮商中心之行政組織調整案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之組織調整方案。

第七案：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定位、功能及運作，繼續討論中。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1、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即學期末「行政聯席會議」)，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三處秘書與會，進行本學期的重要工作報告，經過充分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二項重要決議，敬請各單位配合：

(1) 加強消防防災、防護的演練：本校各棟主要建築物，皆應定期實施消防防災、防護演練，俾對減少公共意外甚至失竊情形有所警惕。建議各單位需派一名專任教職員參加此項演練，以落實風險管理的需要；又因綜合院館建坪最大，人口活動最多，應優先實施。

(2) 加強「視訊、投影設備」的維護與管理：很多教室皆裝設視訊設備，但在管理上，卻一直無法整合；希望各單位的專業技術人員(如：技佐、技士)，可以通盤運用，協助學校推動整合資源的維護與管理。

2、本委員會將繼續加強行政革新，下一階段挑選的重點為網頁即時更新，希望各一級單位的網頁能經常更新，以方便師生瀏覽。下學期將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各單位網頁維護管理的狀況。

### ※校長裁示：

1、請總務處針對校考會二項決議研擬方案，於下次校考會開會時說明及並在校務會議中報告。

2、本校英文網頁，應繼續努力、持續建置、更新。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執行了二項工作任務，簡要報告如下：

- 1、感謝「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委員會制定完成一級行政單位「單位自評」表，其主要目的為提醒各單位對相關規定、法規的遵循；本項「單位自評」結果，已由各單位回覆，本委員會將據此做為「單位自評」項目之修正。
- 2、於十二月份進行一級行政單位業務抽核作業，提出下列幾點建議，本委員會將發函，請各單位參酌辦理：
  - (1) 有關「新興計畫編審程序」之適用性：此項程序對於重大資本支出之預算編擬是有其必要性，亦為法定預算流程，但對於小額新興計畫，如：研究案、新構想，可否改以先於預算中列入定額預算，於內容提出後即可執行，而非先提計畫再編入預算，以免喪失時效性；請會計室研擬適當科目。
  - (2) 請確實將本校已不再使用的資產進行報廢、移除程序，並應訂定資產報廢、報廢再使用、及倉管等辦法。會計室應預為準備並及早規劃計提折舊之相關資料。
  - (3) 請研議全校性的「外國籍學生招生委員會」成立之可能性，並請研議交換生協助教授外國語言課程之機制。
- 3、另提出三項決議，請相關單位辦理：
  - (1) 有關本校校慶運動服裝採購案，上屆委員會曾建議「每二年配合校慶辦理之服裝採購，請主辦單位檢討其必要性及實用性」，究其主要考量為，服裝採購款式尚有討論空間，不要一成不變，可徵詢教職員工意見後辦理，而非取消此項福利，請人事室斟酌辦理。
  - (2) 有關本校「出國旅費」預算數額編列偏低，決議：請會計室提供本校及國內其他大學「出國旅費」之預、決算數額予本委員會及相關決策單位，俾為討論及編列之依據。
  - (3) 有關本校各項獎學金發放數額日漸緊縮相關事宜案，決議：建請會計室及總務處，就本校與第一銀行共同貼補獎學金利率之可行性，進行研議。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會議，報告如下：討論校門口左、右兩排及貼鄰的民房，應如何處理案，決議：請總務處針對徵收或解編作一比較分析後在三月份校規會再做討論，四、五月時會和居民討論分析利弊得失。

※主席致意：特別感謝各個委員會，由老師帶領都非常認真在推動執行，並沒有流於形式，給學校一個很好的監督及指教，特別向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致意。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頁40~65)

六、上(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頁66~73)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辦法(草案)係依據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  
「請人事室另行針對研究人員及軍訓教官二類人員，研擬獎勵辦法」辦理。經軍訓室費心研擬草案條文後，由人事室會同軍訓室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先後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二次研商會議，獲致條文草案共識。
- (二)本辦法(草案)共九條條文，除軍訓教官遴選之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係針對其人員特性另作規定者外，其他條文均參照「本

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相關規定研擬而成，以資衡平。

決 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全案暫不決議。
- (二) 請人事室、軍訓室及相關單位就第六條條文再予研議，提出二至三個方案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通過條文如下：
  - 1、第二條條文修正為「……，且在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
  - 2、第四條刪除第二款「考績結果列為乙等者」，原第三款「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移列為第二款。
  - 3、增訂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4、原第九條條文增列「由校長發布後」文字，並移列為第十條。

##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擬修正第二條條文如下：

-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增列「當年度」獲…獎者。本辦法首次公告施行之際，對早年獲傑出研究獎、國家獎座或學術獎之教師，已於九十學年度一次給獎（不論早年獲獎次數，均僅頒給一獎座）。此後獲前述獎座之教師，皆由研合會主動依本辦法頒獎，排除早年多次獲獎，再次申請本案獎勵者。
- 2、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績效點數之計算，配合「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尚無分級、排名，明訂登在「台灣社會科學

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者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者為一點。

3、增列第二條第五項「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排除同一著作重複計算點數之現象。

決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二) 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1、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當年度」三字，排除早年多次獲獎，再次申請獎勵者。

2、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3、增訂第五項「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排除同一著作重複計算點數之現象。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為發展中國大陸相關問題研究，以因應國家及社會之需要，特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首揭辦法，期完善內部組織架構，使本中心於人力調配及業務施展方面更趨完備且更有效率。

決議：審議通過，請人事室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進行本辦法之文字修正，並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與會代表意見：

1、本辦法名稱仍維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第一條條文，有關中心設立宗旨、依據，可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大陸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

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3、第二條條文，有關中心任務建議修正：

(1) 第一款後段增列「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文字。

(2) 第二款修正為「推動跨校內外之……」。

(3) 第四款前段增列「出版並發表……」。

(4) 增訂第五款條文為「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4、第三條條文刪除「置」字。

5、刪除第四條條文。

6、第四條條文(原第五條條文)，有關諮詢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由中心主任推薦諮詢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第三項刪除「第一任」三字；第四項前段刪除「名單由現任諮詢委員推薦之」文字。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業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放寬學士班學生暑修資格。首揭條文配合修正，刪除「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等文字，並增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函示「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毋須報部備查，故首揭條文第二項刪除「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三及四)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前，各校為應實際教學之需，除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外，另需延聘在實務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家擔任教學，以使學術、實務相輔相成，此即所謂「函聘教師」。是類教師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教師之資格條件，聘任係考量其在該專業領域之聲望，由學校以聘函方式聘為兼任教師，講授特定專業課程，比照相當等級教師支領鐘點費，並不報部送審教師資格。
- (二) 為使各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有所準據，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的「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乃規定「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教育部並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嗣後又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函釋方式補充規定，大學校院延聘專業技術人員以九大專業領域為限，如超出該九大領域範圍，應先行報部核准後，始得聘任。
-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第二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但實務上，「函聘教師」未正名為專業技術人員。校長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於第五八五次行政會議指示，應研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辦法以代替本校現行「函聘教師」之運作。爰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於參考台大、台灣師大及成大等三校有關規定後，研擬旨揭辦法草案，並提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第二一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 擬俟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新、續聘專業技術人員適用之。

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全文請見附件五)
- (二) 有關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名稱部分，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建議修正為「聘任專業人員」或「聘任專業教師」，刪除「技術」二字，以示尊重。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同意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校課程改革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通過，為配合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校定通識課程結構之調整，爰提旨揭辦法草案，以儘速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本案暫不決議。
- (二) 請教務處提出該中心分別定位為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不同規劃方案，並就其利弊得失資料分析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 為考量九十三學年度即將實施校定通識課程之急迫需求，授權教務處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先組成小組進行課程之討論與設立等相關事宜。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校務會議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擬修正條文略述如下：

- 1、第四條條文第二項後段增列「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規範緊急事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 2、第七條條文第一項有關議案排序之原則予以文字修正，以釐清現行條文語意不明之處。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六及七)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秘書室及法學院依「國立政治大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辦法(草案)」之主要精神，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使校發會具有符合單位增設、調整之權責」辦理。
- (二) 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秘書室請人事室及法學院提供卓見，綜整之內容，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 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學、研究、行政及其他附設單位之增設、調整及停辦等事項」，俾使「校務發展委員會」具有符合單位增設、調整之權責。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八及九)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擬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0九二0一二八九八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是否提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通過。計有

1.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不請增員額)
2. 國際事務學院--中東研究碩士班(請增員額)
3. 理學院--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二)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高(一)字第0920187770號函指示，有關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高(一)字第0920173315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按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且該院之學院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本校92學年度院生師比詳臨時動議附件)，在學校可發展總量內審慎規劃，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報核。



(三) 本案業經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而再提審議。依例應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惟因會議職權之考量，該委員會之委員建議逕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為：

- 1、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不請增員額)。
- 2、理學院--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二) 至於，國際事務學院--中東研究碩士班(請增員額)案，因考量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依慣例保留為下年度優先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請見附件十，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丁、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u>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p> <p>二、<u>當年度獲教育部國家講或學術獎者。</u></p> <p>三、<u>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u></p> <p>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p> <p>二、本校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p> <p>三、<u>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u></p> <p>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p> <p>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p>	<p>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獎者。</p> <p>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p> <p>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p> <p>二、本校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p> <p>三、登在 TSSCI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級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第十名為第二級。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p> <p>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p>	<p>1、照案修正通過。</p> <p>2、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當年度」，排除早年多次獲獎，再次申請獎勵。</p> <p>3、第二項第三款配合「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尚無分級、排名，明訂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p> <p>4、增訂第五項「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排除同一著作重複計算點數現象。</p>

<p>獎牌乙座。</p> <p>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p> <p><u>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u></p>	<p>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p> <p>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二四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當年度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達二十點者。
-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
  - 二、本校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
  - 三、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 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
-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
- 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
- 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
- 第三條 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應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校。
- 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於校慶前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  
 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照案修正通過。 2、第一項刪除「<u>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u>」及「<u>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u>」等文字，增列「<u>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u>」等文字。 3、第二項刪除「<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等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刪除該科目之選課資料。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

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

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

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

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九大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如非屬前項九大領域範圍，應先行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資格。
-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初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列冊送請教育部備查。  
各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系（所）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實際酌減年限由系（所）、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九條 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九十三學年度起新、續聘專業技術人員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u>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說明各項提案單及相關資料之檢視結果。 二、請提案單位就議案之背景說明，於備詢後離席。 三、經委員會討論無異議者，依第七條規定之排案原則，決定校務會議議程排序。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1、照案修正通過。 2、第一項未修正。 3、第二項後段增列「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規範緊急事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排序議案時，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u>並就其內容、性質以及輕重緩急，而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u> 一、<u>簡短且無爭議性之核備案。</u> 二、<u>無爭議性或牽涉範圍少之急迫性議案。</u> 三、<u>具爭議性、重大或牽涉範圍廣而須多數校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之議案。</u> 四、<u>簡易法規修正案。</u> 五、<u>複雜法規修正案。</u> (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排序議案時，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並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 一、核備案。 二、急迫性議案。 三、簡易性法規<u>條文</u>修正案。 四、複雜性法規<u>條文</u>修正案。 前項排序原則，當屆委員會於首次會議中得視需要另訂規範或逕予修正。</p>	<p>1、第一項增列「就其內容、性質以及輕重緩急」文字，以資週延。 2、另釐清現行條文語意不明之處。 3、第二項未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落實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權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審議左列事項之提案：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須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召開會議，審閱相關提案，並通知新提案單位派員列席，俾做議案之背景說明。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說明各項提案單及相關資料之檢視結果。
  - 二、請提案單位就議案之背景說明，於備詢後離席。
  - 三、經委員會討論無異議者，依第七條規定之排案原則，決定校務會議議程排序。
-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 第五條 提案屬下列任一款者，本委員得決議退回提案單位，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一、提案內容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者。
  - 二、提案程序未完備者：
    - （一）提案單未經單位主管簽章。
    - （二）提案單位或提案連署人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



- 三、提案內容屬校務會議他項委員會權責範圍者。
- 四、提案內容與他項法規（辦法）重覆或衝突者。
- 五、提案參考文件未齊備者：

- （一）提新訂法規案者，未檢附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供參。
- （二）提法規修正案者，未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 （三）提討論案者，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

符合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提案單位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法條文字或補齊參考資料並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送本委員會者，得由召集人審閱並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序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前項補正期限於本委員會議結束二日內截止。逾期者，不得另以臨時動議案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提案單位不服本委員會退回理由者，應於救濟期限內，將書面理由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書面審閱結果應於二日內回覆提案單位，並依審閱結果做為是否排入校務會議之依據。

提案單位所提之書面理由未獲本委員會接受者，提案單位得另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檢同所提理由，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所稱之救濟期限與補正期限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排序議案時，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並就其內容、性質以及輕重緩急，而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

- 一、簡短且無爭議性之核備案。
- 二、無爭議性或牽涉範圍少之急迫性議案。
- 三、具爭議性、重大或牽涉範圍廣而須多數校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之議案。
- 四、簡易法規修正案。
- 五、複雜法規修正案。

前項排序原則，當屆委員會於首次會議中得視需要另訂規範或逕予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u>教學、研究、行政及其他附設單位之增設、調整及停辦等事項。</u></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1、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俾使「校務發展委員會」具有符合單位增設、調整之權責。</p> <p>2、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3、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權責：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學、研究、行政及其他附設單位之增設、調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權責：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與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工學院選舉；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外國語文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一) 王定士代表：

- 1、建議於會議進行中安排短暫休息，讓會議代表可享用會議室外的餐點及飲料。
- 2、本校有許多外籍學生，可協助提升英語能力，如安排外籍學生共同參與外語授課，能否比照發放工讀金或獎勵金？

### ※校長裁示：

- 1、嗣後，校務會議開會時，將於上、下午各安排十分鐘的休息時間，讓會議代表享用會議室外的餐點及飲料。
- 2、本校推動「英語教學」不是僅將英文當工具，而是希望透過此種方式培養及擴大學生的視野、氣度及包容性。至於，如何提升本校的英語教學事宜，已請英語系協助規劃。外語教學能全面實施，對學生外語能力的提升有一定的幫助。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方案，本校亦配合辦理英語教學，且績效很好，教育部補助的經費不少，除了可補助本校的「英語教學」外，研合會亦積極討論、規劃「英語教學」相關措施。

### (二) 鄭天澤代表：

- 1、總務長上台後，對於處內多項業務進行效率革新，例如：出納組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教職員工各項進帳款項，文書組調整櫃台方向，方便洽公等，非常感佩。附帶一提，會計室的效率亦大有提升。
- 2、但下列幾點事項，建請總務處納入規劃辦理：
  - (1) 無名溪對岸的景觀，非常髒亂，應加緊改善。
  - (2) 從會計室的工作報告中，可以發現學雜費的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多了將近一億一仟肆佰萬元（約 16.5%），為何會有如此差距？而本校資本支出的執行率偏低，應建立督促機制。
  - (3) 有關本校的變更設計，件數及數量皆不算少數，應建立審核機制。
  - (4) 建議總務處仿照學務處辦理「工作檢討會」，以加速業務辦理

效率及簡化流程。

\*會計主任回應：

- 1、有關學雜費的實際收入與預算數有所差距之原因，導因於預算是兩年前編列的，其中因涉及學雜費調整數額，所以報表會有差距數。
- 2、至於，有關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本室已盡全力告知相關單位。

\*總務長回應：

- 1、有關無名溪整治事宜，總務處於九十二年九月份即進行相關規劃。
- 2、總務處「工作檢討會」已訂於一月九日假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舉行，歡迎大家提供建言。
- 3、由於本校的預算都是兩三年前編列的，屬於構想性的。有關工程變更設計部分，由於總務處為執行單位，所以不能提出太多建議，依照慣例，對於建築結構有疑慮者，應同意以變更設計方式預為補強或修正，但如屬臨時起意的變更，例如：門窗移位、加開門窗等事項，則屬事前規劃及溝通事項，不應列為變更設計項目。行政院統一規定，資本門支出要達到百分之九十，不能落後。

※校長裁示：

- 1、請總務處將無名溪列入校務會議「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討論。
- 2、有關「變更設計」，的確是個問題，本校許多單位的整修案，到了中途就辦理變更，所以，整修或興建的成本往往比預算高出很多。常看到各單位整修時，中途就變更，比原來預算高出很多。
- 3、學校在資本門支出方面，一直無法建立完善的制度，雖然，學校是以服務的立場做事，每個單位提出的任何需求，都應儘量去滿足，但大學不應奢侈豪華，應維持素樸的精神才對；有時使用單位提出預算，並不合理的，而單位主管也不一定專業能力去判斷。所以，特別與總務長商量，應該組成委員會，對於，經費設計變更或經費變動太大時，應該提到「經費稽核委員會」中或其他委員會中審議。

(三)游智斌代表：有關綜合大樓及資訊大樓內，設有非常好的視聽設備，但發生問題時，卻無人進行維護，致使老師仍需自行攜帶「小蜜蜂」至課堂上課使用，很不方便，建議：

- 1、總務處可邀請教師參與視聽設備器材的使用訓練。

- 2、學校應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設備維修事宜，利用工友室作為聯繫場所，以提升上課品質。

(四) 鄭天澤代表：

學校應考量如何能讓老師不必提著手提電腦到教室上課，例如：於教室內裝設電腦。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統籌協調。

(五) 李登科代表：

- 1、本校的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工作，做的很不好，甚至不及實小的小學生，請各位主管利用導師課宣導此項工作的重要性；而總務處是否可以訂定評鑑指標及獎勵措施，以鼓勵做好資源回收的單位。
- 2、校內各項海報及廣告宣傳單等，常發現亂貼的現象，造成視覺上的髒亂。希望與會代表協助廣為宣導「不要亂貼廣告」活動。
- 3、每次有系所舉辦活動時，校園內就會出現許多旗幟，而這些旗幟只能使用一次，實在太浪費了，預算應可有不同的運用。或許可以建議舉辦單位，改以大型看板取代旗幟，以保持校園的乾淨。
- 4、無名溪應詳為規劃及設計，或許日後，可比照劍橋大學內的劍河，提供可划船泛舟之休憩活動，創造政大的特色。
- 5、山下機車場旁的蓄水池，每到夏天都發出臭味，請保持其清潔。

※校長裁示：

- 1、請總務處研擬規劃。
- 2、有關旗幟的部分，請各單位好好思考，如何有效使用旗幟廣告，達到環保概念及摺節公帑作法。

(六) 劉吉軒代表（書面發言）：

是否考慮規劃如何將本校研究生赴校外參加學術研討會之活動，納入學生團體保險的範圍？

- 1、本校近年積極促進學術研究，參加學術研討會，觀摩及發表論文是研究生重要的校外活動之一。



- 2、不知道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經事先報名或指導教授證明）是否屬於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給付條款中之校外教學活動？
- 3、據本系助教向會計室詢問，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無法支出研究生的意外保險費用。
- 4、本校對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劃與執行已有相當成效，但是對研究生之校外研討會活動部分，似乎有所缺漏，而系或個別老師，也無經費名目來著力。